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陳美瑜
聯 繩 電 話：049-2910960#2516
電 子 郵 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4001243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大陸地區工作禁止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86104A號函轉勞動部114年8月12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11448A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案宣導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 禁止刊登大陸地區勞務廣告：大陸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規定訂定之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略以，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勞務，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。委託、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條例第34條第1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、勞務、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、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，依法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禁止仲介國人赴陸就業：經濟部依兩岸條例第35條第2項但書規定公告之「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」，將「從事臺灣地區人

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」列為禁止類。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之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為強化學校及在校學生對相關法規之認知，及避免民眾誤觸法規，勞動部業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請各校所屬教職員工生提升法遵意識，共同維護我國關鍵人力及科技資安。另請各校避免提供或出借校園教室、禮堂、操場等室內及戶外場地予各單位（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），辦理相關活動（如：大陸就業市場說明會、招募國人赴陸就業、大陸臺商校友就業座談等），以免間接促成國內人才被不當挖角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武東星